

物资采购026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报告厅及阶梯教室桌椅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卫生职业学院_____

乙 方：_____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 年 8 月 25 日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报告厅及阶梯教室桌椅购置项目

(1)

采购项目编号：BGPC-G26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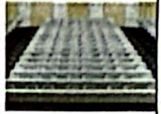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参考样式
报告厅椅	560*790-820*1015-1030（mm）	1. 座椅基本中心距为560±10mm，弧形方式安装，座面打开深 470mm，写字板打开深 817mm，椅高 1015mm，最小排距：900 mm。每排 40-50 人位。 2. 座椅扶手盖：为优质纯实木（橡木），曲线造型，不变形、不开裂，扶手尺寸规格：尺寸规格：长度 350mm，宽度 60mm，高度 30mm 。 3. 下藏式写字板：写字板纯“凤铝”品牌铝合金型材连接、托臂板采用“凤铝”品牌精抛铝合金型材模具一体压铸	个	1100	975	1072500	

		成型。写字板固定方式为机械原理高强度螺栓，不出现松动现象。扶手和写字板向上倾斜保证书写自然状态，写字板打开回收时带消音功能，没有反弹力与噪音出现。 4. 面料采用高档“颐达”品牌针织面料，并经防静电、防蛀处理，手感舒适，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 5. 座椅泡绵为“东亚”品牌聚氨酯泡高回弹海绵，强度高，回弹性好，座海棉尺寸：长度480mm，宽度460mm，高度150mm，海棉密度为50.1KG/M3，背海棉尺寸：长度460mm，宽度750mm，高度140，海绵密度为50.1KG/M3。座底板根据打吸音孔。 6. 铝合金椅脚：椅脚与扶手侧护板框架一体结构，扶手侧护板嵌入式结构，采用精抛光优质铝合金材料，铝合金扶手宽50mm，重2.9KG。扶手抛光面采取带弧面设计。 7. 椅座：采用高度强度优质碳素钢板冲压折弯焊接成形骨架，同时增加4条直径2.5mmS形蛇簧，保证座椅的强度及舒适度。 8. 座包采用“通赞”品牌阻尼回弹复位机构，具备先快后慢双级缓冲，椅座3秒内复位，具备逃生消音功能，座包回弹碰撞部位增加橡胶垫防撞降噪，使座包打开无噪音，回弹缓慢无冲击性撞击。 9. 座、背外板采用优质“兔宝宝”品牌实木多层板经模具压弯成型。弧形曲线结构。背外板尺寸：长度740mm，宽度490mm，厚度为15mm。座外板尺寸：长度440mm，宽度420mm，厚度12mm。后背位置储物功能。				
--	--	---	--	--	--	--

		10. 采用隐藏式压爆螺丝固定地面，特别设计塑料防尘盖。					
阶梯桌椅	1400*400*750 (mm)	1、座椅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座包弧度完全符合人体生理曲线，座高和座深合理，可旋转 360° 后自动回复，坐感舒适。座椅颜色可根据甲方环境调整。 2、座椅具体尺寸规格技术要求：两人位总长 1400±10mm、座高 440±10mm、桌面高度 750±10mm、宽度 400±10mm、厚度 25±2mm。桌面宽度可根据场地阶梯需求进行调整，确保桌面板宽度均满足最佳坐姿的需求。 3、桌面板、前挡板：采用 25mm 厚“大亚”品牌 ENF 级中密度纤维板裁切成型后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板材双面贴“富美家”品牌防火板，四周采用“兄奕”品牌 PVC 封边工艺处理，牢固耐用，不褪色。 4、椅座：椅座采用全新优质 PP 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具有抗冲击，抗变形的功效，座上板与背上板经模具一体注塑而成，造型优雅，美观耐用，表面为亚光效果。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座包弧度完全符合人体生理曲线，外形美观，座高和座深合理，可旋转 360° 后自动回复，坐感舒适。椅座尺寸规格技术要求长度 500mm、宽度 470mm、高度 472mm。 5、座软包：内板采用全新优质 PP 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座绵密度 50.1Kg/m³，座海绵尺寸规格技术要求长度 540mm、宽度 440mm、厚度 28mm。 6、椅座布料：采用“颐达”品牌高级针织面料，座椅面料渗透力强，富有弹性，经过防污耐磨	人/位	690	1550	1069500	



		防静电处理。 7、底盘架：采用优质PA尼龙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尺寸规格技术要求长度295mm、宽度265mm、高度800mm。 8、摇摆臂：采用优质“凤铝”品牌铝合金材料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尺寸规格技术要求长度405mm、宽度70mm、厚度69mm。摇摆臂配置限位套、复位动向套、复位定向套组合装置，限位装置采用优质PA尼龙加25%GF玻纤增强材质硬度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使之变得抗拉够硬耐磨更耐高温。限位装置隐藏于摇摆臂内，使椅座在回位后统一精确定位。 9、回复杆：采用“通赞”品牌液压气杆旋转自动回位机构，液压气杆旋转机构隐藏于摇摆臂内，既能起到支撑机构作用的同时也能使椅座具有360°阻尼回位功能。椅座回复碰撞部位增加橡胶垫防撞降噪，使椅座打开无噪音，回复缓慢无冲击性撞击，噪音低，故障率低。尺寸规格技术要求长度160mm、宽度50mm。 10、立管：采用“宝钢”品牌38mm*1.8mm一体拉伸椭圆形无缝钢管经激光切割、焊接、打磨、除油除锈后静电喷涂而成，坚固耐用，防锈耐腐蚀，钢管立面不可出现焊接打磨，确保整体结构钢性。 11、底脚采用优质“凤铝”品牌铝合金材料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表面作精细抛光亮面工艺处理，以保证产品的饱满美观性。底脚压铸件整体高度60MM，长度260MM，宽度255MM，确保安装后座椅稳定可靠。 12、固定方式：座椅与地面之间采用钢制压爆				
--	--	---	--	--	--	--



		地脚螺栓强力固定，特别设有装饰盖对地爆螺丝结构做密封处理。 13、工艺：金属的钢材都使用优质“宝钢”品牌冷轧板，焊接件采用机器人焊接，焊接质量高，焊痕平滑、无焊渣。表面均应做防锈处理，再采用电泳 18 微米涂装，做防腐蚀底漆保护，采用环氧树脂 30 微米喷涂，漆膜附着力强。					
会议桌	5400*1600 *760 (mm)	1、基材：采用 ENF 级优质“大亚”品牌环保中密度纤维板，表面不出现变形、分层、鼓泡、碎裂现象。 2、面材：采用优质“大西洋”品牌天然胡桃木木皮，木皮厚度 0.6mm，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平整，拼接合理，美观大方，无结疤，无瑕疵，纹理自然，颜色一致，美观大方。 3、实木封边：使用与木皮材质一致的“大西洋”品牌实木封边，封边条厚度 6mm。 4、胶粘剂：选用优质“爱克”品牌环保水基型胶粘剂，不含甲醛。 5、五金：选用优质“天坛”品牌五金件。 6、有走线功能，会议桌设计有检修门。 7、水性漆：采用优质环保“华润”品牌水性漆，漆面耐划痕、耐高温、耐酸碱，双面均衡涂饰，表面平整，无明显颗粒、渣点、颜色均匀、耐磨性强、能长久保持漆面效果。	张	1	9500	9500	



会议椅	常规	1、规格:常规 2、优质“宝恩”品牌一级牛皮覆面。 3、内衬优质“东亚”品牌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 4、衬板采用“兔宝宝”品牌 ENF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12。 5、优质“宝钢”品牌钢制椅架。 6、配优质尼龙套脚。	把	22	760	16720	
合计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216822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实木类家具、综合类木家具、人造板类家具、金属类家具、钢木类家具、软体类家具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木家具（实木家具）、木家具（板木家具）、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软体家具（沙发）、软体家具（椅类）、金属家具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168220 元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后六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服务。

(2) 履约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如需要：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买方可接受的格式出具的保函。B. 支票、汇票或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如需要：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中标人须为所供货物须购买足额的产品质量险及运输意外险，保险期限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截至（运输意外险覆盖运输全程）。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1 初步验收

1.1 验收时间：

全部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开箱验收。

1.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1.3 验收内容：

中标供应商到场配合。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或补充货物，使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2 最终验收

2.1 最终验收程序：

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学校制定的验收办法，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或邀请未中标两家企业参与验收，中标人配合进行，验收合格后，各验收人员签署验收报告书，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设备用品，中标人无条件调换新设备用品，所有调换设备用品直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重新申请验收。

2.2 验收时间：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

2.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2.4 验收内容：中标供应商到场配合。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数量、规格、材质、工艺及安装质量等进行现场逐项查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2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晶郝印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电话：010-6320915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乙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2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电话：010-842726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0200010029200210217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初步验收阶段：甲方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可就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牌、型号、随附资料等表面可见事项进行查验，并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最终验收阶段：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可就货物的材质、工艺、结构稳定性、功能可靠性等全部技术指标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应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 隐蔽瑕疵异议期：对于在验收时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松动、五金件锈蚀、面料褪色、回弹机构失效等），甲方有权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并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处理要求履行相应整改、修复、更换义务。 上述具体期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双方磋商情况另行调整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有自行添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1 项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二节 8.1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5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后 6 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拨款、预算批复延迟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若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提交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5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最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每年两次定期巡检，产品出现问题和损坏时中标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为甲方固定资产。
第二节 第 14.1（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所有工作，无其它服务。乙方进行安装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



项		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



		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3、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u> /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 / </u>；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